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

2、公司期权代码：036188；权证简称：数讯JLC3；行权价格：9.925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343人，行权期数共为3期，本次为第2期行权，本期可行权数额为2774.4万份。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定期报告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定期报告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公司本次期权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仅包含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6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将锁定6个月。自行权之日起6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6、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7、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015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新增加2774.4万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需按照会计准则持续计提期权成本，2016年度公司计提期权成本6039.90万元，预计2017年度计提额度与上年持平，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8、公司就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变化情况作出说明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9、其他说明

（1）本次自主行权将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生效。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

全部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